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6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检查	协助开展辖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2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非法经营（含加工）木材日常巡查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3	行政给付	依据权限负责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指导监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抽查调查、预算编制、资金发放、购买服务、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保障及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资格审核、保障确认、动态管理、信息公示等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主动发现、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政策宣传、公开公示、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p>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并承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行政法规】《宁夏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p> <p>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抽查调查、购买服务、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保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和监测预警机制。</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审核认定、信息录入、家庭状况调查、资格确认、动态管理、信息公示等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主动发现、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政策宣传、公开公示、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	------	--	---	------------	--

4	行政给付	依据权限负责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体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等工作。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p> <p>第五条 临时救助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开展全区临时救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和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p> <p>县（市、区）可将人均城市月低保标准3倍以内的小额临时救助，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确认发放，县（市、区）应当定期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宁夏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协同配合，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信息推送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费用结算、信息推送等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审核认定、资料归类建档等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5	行政许可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p>【行政法规】《自治区自然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p> <p>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充分论证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同时纳入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从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6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7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8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生育登记工作是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准确掌握群众生育状况及服务需求，及时提供生育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本办法所称生育登记，是指生育登记办理机构对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生育服务单的行政行为。</p> <p>本办法所称办理机构，是指登记人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代呈生育登记材料。</p> <p>本办法所称登记人，是指拟生育或已生育子女并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人员。</p> <p>公民生育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后至孩子出生六个月以内办理生育登记。</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9	行政确认	禁牧封育和舍饲养殖的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10	行政强制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采取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11	行政检查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12	行政检查	开展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履行土地管理主体责任，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统计、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管理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相关工作。</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13	行政许可	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p> <p>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p> <p>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	
----	------	-----------	---	------------	--